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上海市浦东新区深 化"一业一证"改革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发扬立法民 主,现将草案及相关说明在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东方网(www.east-"上海人大"微信 day.com)、新民网(www.xinmin.cn)、上海人大网、 公众号上全文公布, 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 再提 请以后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11日

二、反映意见的方式

一) 来信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200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003

(二) 电子邮件: lqi256@163.com

(三) 传 真: 63586497

>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8月25日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持续深化"一业一证"改 革,推动政府审批服务向"以市场主 体需求为中心"转变,优化营商环 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 原则,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在 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后深化 证"改革的相关管理服务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一业一证"改 是指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 批程序,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 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浦东新区深化"一业一证"改 革,应当坚持需求导向,再造审批管 理服务流程,创新制度供给;坚持系 统集成,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集 成服务机制,落实放管结合;坚持重 点突破,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助 力产业发展。

第四条 (浦东新区政府及有关部

门的职责)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深化 - 业一证"改革的组织领导,建立 健全深化改革的统筹推进工作机制。

浦东新区审批制度改革部门负责 组织协调"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及 时总结评估改革情况, 调整优化改革

浦东新区有关审批部门依据职权 或者接受委托,负责具体有关行政许 可的受理、审批及相应事中事后监管

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统一收 件、制作和送达相关证书、规范协调 受理服务活动等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具 体办理工作。

第五条 (试点行业的管理部门)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列入 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的牵头管理部 门和协同管理部门。

牵头管理部门统一协调指导该行 业改革过程中的审批、监管、服务等 工作,会同协同管理部门制定统一适 用于该行业的综合许可细则,形成-

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表、一套审批标准、一张行业综合许 可证, 统筹建立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第六条(综合许可证的办理机

浦东新区应当深入推进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 开设"一业一证"线上 专栏和线下专窗,为申请人办理行业 综合许可证提供便利。

申请人可以通过"一网通办"查 "一业一证"改革行业及其许可条 件, 获取集成该行业全部准入条件的 告知单和申请表。

行政审批局统一收件后, 由各有 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并联审批、限时 办结,并由行政审批局统一向申请人 送达行业综合许可证等文书。

第七条 (行业综合监管)

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的行 浦东新区应当建立健全协同高效 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牵头管理部门 应当会同协同管理部门制定事中事后 监管细则,通过开展"双告知、双反 馈、双跟踪、双随机、双评估、双公 工作,强化部门协同和联合奖 惩,实行动态监管、风险监管、信用 监管、分类监管,形成覆盖市场主体 全生命周期的综合监管机制。

第八条 (综合许可单轨制改革) 行业综合许可证是"一业一证"

改革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的 效力集成,是确认市场主体已经取得 相关行政许可并据以获得行业准营资 格的证明。

本市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对行业 综合许可证的效力予以认可,对有关 行业准入涉及的单项许可不再单独受 理、发证; 在相关管理服务活动中, 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提供单项许可证 第九条 (综合许可证相关管理制

许可期限制度。单项许可设定了有 效期的,整合为行业综合许可证后, 可以取消或者延长其许可有效期。具 体目录由浦东新区向社会公布

市场主体填报年报公示信息时一 并填报行业经营有关信息。行业管理 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市场主体 填报信息进行查证核实

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 政许可发生变更或者失效, 相关行政 审批部门应当同步变更或者删除该行 业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相应行政许可

行业综合许可证的内容以通过二 维码等形式加载的行政许可信息的内

第十条 (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 意识形态安全、公共安全、金融 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人身健 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外,对行业综合 许可证涉及的场所、设备、人员、资 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 诺,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 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支持浦 东新区探索实行基于行业综合许可的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第十一条 ("一业一证"改革清 单管理制度)

浦东新区应当建立"一业一证" 改革清单管理制度,结合浦东高水平 改革开放实际,编制"一业一证"改 革行业清单;针对综合许可单轨制改 革、取消或者延长许可有效期、实行 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等改革举措,编

制改革举措清单。
"一业一证"改革行业清单以及 改革举措清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共享)

本市建立与"一业一证"改革相 适应的政务信息共享机制。对纳入 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有关部门 和单位应当将市场主体的许可、年 报、处罚、信用、电子证照等信息, 及时、准确共享至浦东新区有关部 门,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填报

涉及"一业一证"改革的市级相 关部门,应当优化完善相关业务应用 系统,及时与浦东新区"一业一证" 申办系统对接,建立数据交换机制, 确保"一业一证"改革的深化实施。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支持)

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争取国家有 关部门对浦东新区深化"一业一证" 改革的支持,积极帮助浦东新区解决 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实 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典型做法和经验。

第十四条 (相关争议解决)

"一业一证"改革不改变试点行 业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关系。 对行业综合许可证所涉具体行政许可 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的,以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为被申请人 或者被告。

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应当建立复 议诉讼咨询服务机制,在办理行业综 合许可证时将具体实施相关行政许可 的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应救济方式通过 智能指引系统告知市场主体。

第十五条 (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 日起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规定(草案)》征求意见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了推动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 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全 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 季会根据浦东改革创新实践需要, 遵 循宪法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基本 原则,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

《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化"一业一 改革规定(草案)》是上海市人 大常委会根据授权制定的浦东新区法 规。按照现行市场准入制度,企业进 人不少行业开展经营,需要向多个政

府部门申请办理多张许可证。浦东新 区从 2019 年开始, 在"证照分离" 改革基础上,开展"一业一证"改革 试点,将企业需要办理的多张许可证 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批复同意浦东新区 "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党 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 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引领区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强改 革系统集成" "深化'一业一证'改 "探索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 革" 为了贯彻落实《引领区意见》部署的

和简化审批提供法治保障, 特将制定 本《规定》作为浦东新区法规的立法

二 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共15条,主要内

一是明确了深化"一业一证"改 革的定义、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等。 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要坚持需求 导向、系统集成、重点突破,推动行 政审批向"以市场主体为中心" 变,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

是界定了深化"一业一证"改 革的职责分工。区人民政府负责深化 一业一证"改革的组织领导;区审 批制度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 一证"改革工作;区各相关审批部门 负责具体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批及后 续监管等工作;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统 一收件、制作和送达相关证书、规范 协调受理服务活动等行业综合许可证 的具体办理工作。

三是提出了深化"一业一证"改 革的具体要求。包括实行综合许可 '单轨制"改革、建立行业综合许可

- 许可期限制度、深化告知承诺 制改革以及建立"一业一证"改革清 单管理制度等。

四是强化了相关支撑保障制度. 包括推动政务信息共享,建立及时、准 确的数据交换机制,优化完善相关业 务应用系统,明确争议解决机制等。

三、征求意见的重点

1、如何进一步提升 改革的市场主体感受度?

2、如何进一步发挥"一业一证" 改革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带动作用?

3、其他意见和建议。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市 场主体退出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发扬立法民主, 现将草案及相关说明在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东方网(www.eastday.com)、新民网(www.xinmin.cn)、上海人大网、"上海人大"微信公众 com)、新民网(www.xinmin.cn)、上海人大网、 号上全文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再提请以 后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11日

二、反映意见的方式

(一) 来信地址: 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200003

(二) 电子邮件: lqi256@163.com

(三) 传 真: 63586497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8月25日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深化"放管服"改革,畅诵 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完善优胜劣汰的 市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浦 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注册登记在上海市 浦东新区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 业法人、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 市场主体退出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市场主体退出, 括简易注销、承诺制注销,以及登记 机关依职权作出的强制除名和强制注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主体退出若干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三条 (简易注销)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 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 可以适用简

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 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向社会公示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以及 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十 日。登记机关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后, 应当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的, 应当在三个 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注销登记的决定。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 或者市场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撤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 者有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适用 简易注销程序。

第四条 (承诺制注销的适用情

市场主体决议解散后无法完成清 算,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容缺 承诺制注销:

(一) 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 (出资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等承 诺对市场主体的所有债务依法承担责 任. 并对因市场主体未清算造成的损 害承担连带责任:

(二) 市场主体有担保人的,担 保人承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市场主体有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所列情形的,不适用容缺承诺制注

第五条 (承诺制注销的程序)

市场主体拟申请容缺承诺制注销 的,应当通知债权人,并通过公示系 统公示承诺事项,公示期为四十五 登记机关应当同时将企业拟申请 容缺承诺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推送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

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 在公示期内未向登记机关提出异议 的,市场主体可以提出容缺承诺注销 登记申请。登记机关收到相关申请材 料后,应当进行形式审查,申请材料 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形式的, 应当 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注销登记的

第六条 (强制除名的情形) 市场主体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设立登记满六个月 未办理清算组备案或者申请注销登记 的, 登记机关可以作出强制除名决 强制除名决定应当包括市场主体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决定事由、决定日期、权利救济的期 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